

親屬法變革與法院功能之轉型*

李立如**

〈摘要〉

自 1990 年代以來，我國親屬法發生重大變革，從以傳統倫常秩序與家庭價值為本的傳統法典範，轉變為以尊重個人自主、促進性別平等與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的新親屬法典範。隨著親屬法的變革，法院的任務更豐富，功能也更強化而多元。其不僅作為家庭成員間的爭端裁決者，更擔任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弱勢者的權益保障與監督者。

本文目的在探討親屬法變革與法院功能演變之關係，並以夫妻住所問題與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爭議為例，對法院介入之正當性、實效性及制度功能之妥適性進行反省與討論。本文認為，法院介入家庭事務的正當性，繫諸於家庭隱私與自治理念的定義與界限的釐清。其次，法院是否能有效協助家庭解決爭端，並對未成年子女福利進行持續有效的監督，與其所具備的功能有密切的關係。因此，亦有必要對程序制度設計、資源與專業人員之配置等議題進行檢討。法院正當性與制度功能的提昇，將有助於新親屬法典範實現其保障個人權益、貫徹性別平等及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的立法精神。

* 本文初稿曾於台灣法學會所主辦「1990年代後社會變遷與民法修訂及適用」學術研討會中發表，感謝與談人林秀雄教授以及與會者所賜寶貴意見。作者並感謝國科會補助本研究（計畫編號NSC98-2410-H-033-022），及葉雯怡、鍾逸帆兩位研究助理的協助。

**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，美國史丹佛大學（Stanford University）法學博士（J.S.D.）。E-mail: lijulee@cy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5/24/2012；接受刊登日：09/18/2012。

• 責任校對：王柏硯、黃千娟、陳嫻恬。

1640 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4 期

關鍵詞：親屬法變革、子女最佳利益、家庭隱私、性別平等、替代性紛爭解決途徑、問題解決程序、夫妻住所、親權行使